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贷款、票据贴现、 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力可机电设备（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平台等申请办理银行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累计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意作为上述业务的申请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产生的利息、费用及银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都由申请人承担。具体的金额、期限、利息、费用、贴息费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本次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申请以上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贷款、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贷款、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